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第二庭

告 示

偵查卷宗：6760/2024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法官公佈：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100條第1款c)項及第4條配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195條及第199條的規定，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，以為期30天之期限，通知下列物品的所有權人，本法庭在上述偵查卷宗內宣告將下列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

- 壹部手提電話(牌子：XIAOMI、顏色：綠色、背面載有IMEI：869643064926766)；
- 壹個手提電話套 (顏色：黑色，印有“CODE”字樣)；
及
- 壹張電話卡(卡上號碼：898520310204088665)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布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於 2026 年 9 月 8 日

法 官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*

林 淑 貞

孔 憲 成